

附件七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填写完整扫描上传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的 2026 年奉贤区市政精品示范区(示范路)创建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奉贤区市政精品示范区(示范路)创建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22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04.9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